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大韩民国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建立三国合作秘书处的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大韩民国和日本国政府（以下称“三方”）

认识到中日韩合作自 1999 年启动以来，三国共同利益不断增长，各领域合作得到推进，对话机制进一步扩展。

注意到目前三国已经建立 17 个部长级会议机制和 50 多个交流对话机制，有必要在三国合作十年发展基础上，统筹协调三国各领域合作，使其朝着高效、规范、有序和机制化合作的方向推进。

根据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第三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共同决定，为高效推动和管理三国合作项目，希望建立一个秘书处。

兹达成以下决定：

一、三国合作秘书处（以下称“秘书处”）将于 2011 年在韩国建立。为此，三方将在签署本备忘录基础上，致力于尽快达成一份协议。

二、秘书处的目标是，通过为三国领导人会议、外长会、其他部长级会议和外交高官磋商等三国磋商机制提供支持，协助探讨和实施合作项目，为进一步促进三国合作关系作出贡献。

三、为达成第二段所述目标，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为三国领导人会议、部长级会议、外交高官磋商等三国磋商机制（以下称“磋商机制”）的运行、管理提供行政技术支持，参加主要的三方会议，与三方保持联络，必要时与其他国际组织，特别是其他东亚合作机制保持联络。

（二）探讨并确定可行的三国合作项目，提交有关磋商机制通过。

（三）评估并起草三国合作项目报告，将所有文件编成数据库，以及提交三方委员会通过进展报告。

（四）研究涉及三国合作的重要课题，管理秘书处网站，增进对三国合作的了解。

四、秘书处根据三方授权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，接受三方监督。

五、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两人，工作人员若干。

(一) 秘书长由三国外长会议在三方提名的三名官员中任命，按照大韩民国-日本国-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顺序轮任，对外代表秘书处。

(二) 未被任命为秘书长的候选人将由三国外长会议任命为副秘书长。

六、韩方负责提供并安排秘书处运行所需场所。三国将本着合作的精神，在谈判协议的过程中确定包括运行费用在内的秘书处行政管理事宜。

七、秘书处的工作语言为英语。

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签订，正本一式三份，均以英语写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大韩民国政府代表

日本国政府代表